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United Simsen Securities Limited

分配售代理



中信證券成員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10,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

配售價1.5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折讓約7.1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8港元折讓約7.74%。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51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7%；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分別約為791,000,000港元及774,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撥付塞班島綜合度假村項目之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10,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分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已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出任配售代理之分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分配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提呈予不少於六名個人、機構及／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各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51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7%；及
- (ii)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55,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折讓約7.1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8港元折讓約7.74%。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有關之成本及費用。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4,000,00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52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0,985,09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申索(惟與任何先前違約有關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完成： 配售預期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前：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將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之任何性質事件；或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地損害配售之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有關配售除外)，

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對股權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配售全面完成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配售全面完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nventive Star Limited (附註)	6,003,643,080	75.00%	6,003,643,080	70.51%
現有公眾股東	2,001,282,400	25.00%	2,001,282,400	23.50%
承配人	—	0.00%	510,000,000	5.99%
總計	8,004,925,480	100.00%	8,514,925,480	100.00%

附註： Inventive Star Limited由崔麗杰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加工及貿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收購坤佳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授予坤佳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後，本集團開始參與澳門博彩業務之利潤分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IPI」)獲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定義見通函)，且IPI現計劃及有意在塞班島興建及經營一家市內酒店及一個綜合度假村，內設博彩設施(「塞班島綜合度假村項目」)。塞班島綜合度假村項目之業務計劃項下總發展成本目前估計約為71億美元(相當於約551億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為塞班島綜合度假村項目之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乃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同時可為本集團籌集若干所需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51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